



大山雀  
的博物旅行



两只猪獾幼崽。

# 猪獾越狱记

□张海华

“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，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，项带银圈，手捏一柄钢叉，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，那猹却将身一扭，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。”（鲁迅《故乡》）

“獾”，音同“查”，是鲁迅根据土话发音生造出来的一个字。后来，鲁迅曾在给舒新城的信中说：“现在想起来，（獾）也许是獾罢。”读中学时，学过《故乡》。因此，鲁迅关于闰土月下刺猹的描述，便成了我对于獾这种野兽的最初印象，模糊而神秘。

而最近，在奉化的四明山深处，一只猪獾妈妈的现实版逃生故事，竟让我唏嘘不已。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  
总第 6120 期

## 狗逮猪獾

2012年春，在鄞州横街镇的四明山脚下，我在一家农家乐门口发现，那里晒着一张小型野兽的皮，其尖利的爪子让人过目不忘。老板娘说，这是一种獾，是一个外地人在山上的竹林里抓到的。

2014年4月，在天童国家森林公园，我偶遇一只鼬獾的幼崽。小家伙刚出生没多久，眼睛都没睁开，却不知为何跟妈妈失散了，惊慌失措地在山路边嗷嗷叫。我把它放入附近比较隐秘的灌木丛，就走开了。

今年4月的一天，来自老五的一个电话，才终于让我见到了成年的獾。老五说：“我家的狗在深山里抓了3只獾！一大两小！”

老五是我的朋友，年逾五旬，

常年在四明山中劳作，身体矫健。他拥有整个山坡的竹林，还养了不少鸡和羊。为了看管这些财产，他养了大大小小近10只狗。

我曾跟着老五一起去巡山，只见几条狗前呼后拥跟着他，好不威风。“阿灰，快点！小狼，回来！”在穿过密林时，老五不时对兴奋得乱窜的狗发出约束的指令。阿灰与小狼，正是他养的两条最凶猛的狗。说来也奇怪，这两条狗乍一看并不起眼，尤其是小狼，毛色斑驳，体型瘦小。

“你可千万别小瞧它！”老五说，“这种狗的体型就这样，好像永远长不大的样子，但野性很强。小狼的嗅觉特别灵，战斗力超强，曾抓过竹鼠，也跟五步蛇

周旋过，獾猪也是它抓到的。”他习惯把猪獾称为獾猪。

4月初，老五带狗进山，跑在前面的小狼忽然狂吠起来。老五过去一看，只见小狼正使劲往一个洞里钻，弄得满脸是泥。很快，它从洞里拖出了一个大东西。“我看，不得了，是獾猪！”老五说。

这是一只体长六七十厘米的成年母猪獾，洞里还有两只幼崽。为了自卫与护崽，母猪獾咆哮着，以尖牙利爪奋力反抗。小狼的身体其实还没有这只猪獾壮实，但它像疯了一样与之搏斗。

这时，老五出手，把筋疲力尽的母猪獾及其两个小家伙，一起装进大袋子带下了山。

## 黑夜“越狱”

得知消息，我和奉化的邬老师立即赶去。到了老五养鸡的山脚，发现一大两小3只猪獾被关在一个狭小的水泥地窖里，其深度约1.5米。

我忍受着这种野兽的浓重体味，小心翼翼下到地窖里。看到猪獾妈妈缩在角落里，它的两个孩子钻在其身下。它们的吻鼻部狭长而圆，酷似猪鼻。老五给它们摆放了新鲜的鸡肉、黄鱼、苹果等食物，但猪獾似乎没动过。

我让老五把幼崽抱出来在外面单独拍一下。当老五接近幼崽时，母猪獾发出低沉的吼声，奋不顾身冲了过来，把我们都吓了一大跳。在我拍照的时候，一只黄狗一直趴在地窖边缘，虎视眈眈地俯视着猪獾，看样子恨不得马上跳下去撕碎对方。

“老五，把它们放了吧！多可

怜的一家子啊！”我说。

“不行！我要养。”老五不肯。

“你养不活的，这种动物野性太强了。再说，它们也是受法律保护的。”

但老五坚持说自己并无恶意，“会好吃好喝招待它们”。我无奈地摇头，准备另想办法。

没过几天，邬老师通过QQ告诉我：老五刚来电说，猪獾趁夜逃走了！我回了一句：太好啦！可喜可贺！

然后，我和邬老师两人都在猜，猪獾到底是怎么逃走的，照理说不大可能。因为地窖对猪獾来说毕竟还是比较深，而且上面还盖着木板。再说了，它得带着两个幼崽呀！还有，就算出去了，外面还有一群狗呢！

后来，我打电话给老五，得知相关细节后，心里却一阵难受。

老五说，人要下到地窖里，得先踩在一个供踏脚的凳子上，反过来，猪獾也可以先跳上凳子，然后顶开盖板逃跑。很可能事发那天晚上，他没有盖严木板，因此给了猪獾可乘之机。至于狗，他傍晚离开那地方之前，把最厉害的小狼与阿灰都拴起来了。

“那它还有两个孩子啊，不可能同时带走吧？”我问。

“两个小的死了！母猪獾一直不吃不喝，估计奶水不足，把小的饿死了。”老五说。

啊！我大吃一惊。同时，我也明白了，母猪獾其实一直都有机会逃走，只是舍不得孩子。当孩子死后，它才决心“越狱”。可以想象，那天晚上，在群狗的狂吠甚至围追堵截之中，伤心欲绝的猪獾妈妈奋勇突围，终于逃回山林，重获自由。

## 生死自然

生活着猪獾的这片山林，充满了原始野性。去年，老五有一次去鸡窝中取蛋，却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：一条黑色的大蛇（疑是乌梢蛇之类）盘踞在

鸡窝中，它显然刚吞下一个鸡蛋，身体中间鼓起圆圆的一大块。

“冬天，会有老鹰来偷袭我养的鸡。”老五说，“前年年底的一个傍晚，天将黑未黑的时候，我曾亲眼看到一只鹰俯冲而下，

直扑刚聚拢起来的鸡，幸好没逮住。”不过，有两三次，当老五一早去放鸡出栏的时候，发现附近地上赫然有满地羽毛，以及鸡骨架。他知道，鹰得手了。

这样的野性山林，也许城里人会觉得可怕。但对野生动物的原始本性而言，能够生于自然、死于自然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它们讨厌一切人为的束缚，哪怕是以爱的名义。

两三年前，妹妹一家到海盐县的南北湖景区春游，见路边有人在卖松鼠，由于孩子喜欢，就买了一只回来。这松鼠倒也不算很难养，把食物递到铁笼里，它

捧住就吃。拔开笼子的插销，为它换水，它就蹲一旁乖乖看着。

然而有一天，它趁人不备，偷偷拨开插销，逃了出来。可惜运气很差，随即就误踩粘老鼠的纸，动弹不得……没过几天，它又如法炮制出逃，但命运多舛，两只狗很快发现了它。经过在桌子底下的一番争斗，最终一只狗轻轻叼住了它，得意洋洋地拿到主人面前邀功了。

接下来的某个晚上，它第三次“越狱”。这回，它成功了。

迄今，妹妹一家还偶尔可以看到，它在屋前的果园里出没，毛茸茸的大尾巴一闪而过。

## 养狗

□毛君浩

当下，养狗是一种时髦，早晨的上班路上看到小狗跟着主人在晨跑，傍晚的公园里看到小狗调皮地跑到离主人前方不远处角落躲起来，与主人玩捉迷藏。狗的确很可爱，讨人喜欢。

我家孩子也喜欢狗，看见邻居家喂养的小狗总是忍不住凑上去，摸摸皮毛，逗弄一番，有时叫他都叫不应，临走还忍不住学上两声狗叫，算是“好友”道别。他爱狗至深，以至于所有的玩具要和狗有关，文具盒、钢笔，甚至衣服上有狗狗的图案才能令他满意。一下子，他一直嚷嚷着要养狗。

突然有一天，他回家情绪低落地说，“爸爸，若以后你去哈尔滨，千万不要去坐雪橇好吗？狗狗冰天雪地里，拉着雪橇，爪子抓着冰面，好可怜。”

他用手比画着狗爪接触冰面胆怯的样子，我听着也十分感动，忍不住问：“要不我们也养一只小狗吧？”孩子抬起头，睁大了眼睛，然后很慎重地说：“爸爸，我喜欢狗狗，但是现在不养！我只要一只玩具狗狗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狗狗的寿命只有十几年，我不忍心看着它死去，我会难过的！我要等到自己七八十岁时候再养狗，那时我可以和狗狗一起快乐地陪伴着老死。”

听完孩子的回答，我想，是啊，一个孩子尚且懂得因为喜欢狗所以更要尊重和爱护狗的生命，因为狗给他带来快乐所以更不要让狗伤心，他把狗视作自己生命的一部分。

小时候，我也曾养过狗。每次放学回家，狗狗一定是趴在家门口迎接我。远远地只要一看到我，它就飞快地跑到跟前，摇摆着尾巴使劲地亲我，一会儿绕到脚后跟边，一会儿跑到面前又马上回头看着我。每次和它在一起心情总是特别的愉快，可事情的结局却让人悲伤。每年一到冬天，总有一群伤天害理之人用农药毒狗，然后到市场上卖。尽管我已经做到了防患于未然，把狗窝搬到了我的卧室门口，但它还是遭到不幸，被毒死在院子里。一早我发现狗躺在门旁一动不动，嘴角流着一摊口水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看到我后，它的眼角流出了泪水……这一幕已经过去30多年，可在我脑海里依旧清晰。后来我和父亲一起埋葬了它，从此决定再也不养狗。

法国学者史怀泽说：“当一个人把植物和动物的生命看得与他的生命同样重要的时候，他才是一个真正有道德的人。”且不论真正的道德，年幼时那份纯真的童心，人之初那份善良之心怎可忘却？



被关在地窖里的獾母子。